

COVID-19 相關 Q&A

2022/5/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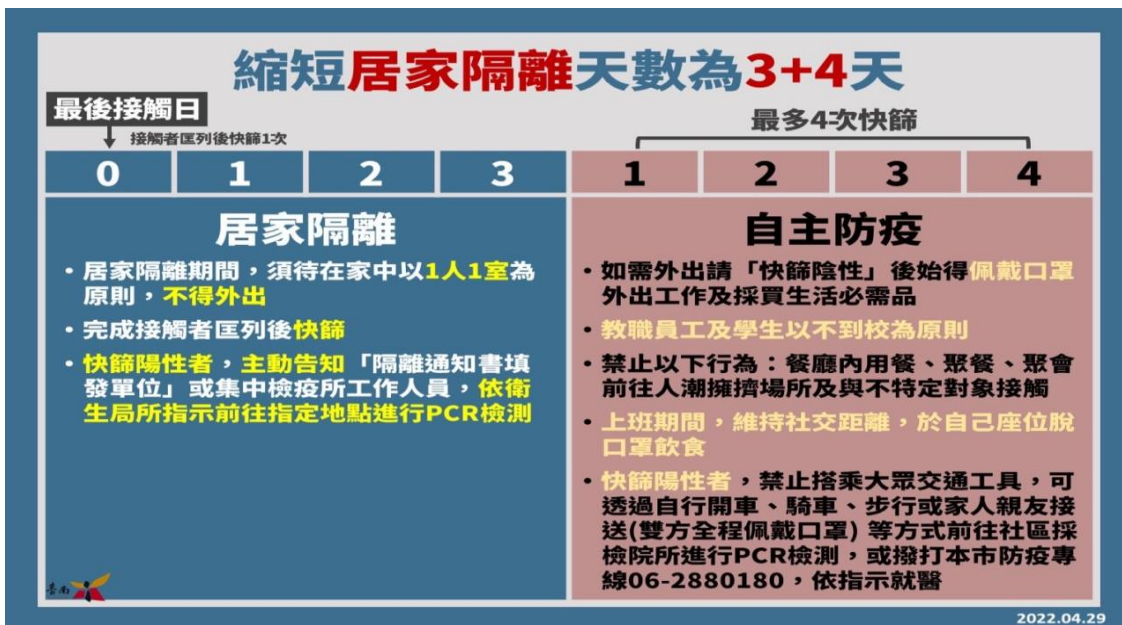
Q1:密切接觸者的定義?

A1:依據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公佈之最新「COVID-19 確診個案與接觸者自主應變機制」,指確診者發病前 2 天至被隔離前,曾經在任一方未佩戴口罩情況下接觸,如共同居住、用餐、聚會或參加活動、工作、就學場所、醫療照護院所、搭乘交通工具及可能 **確診者發病日或採檢陽性日前2天起接觸者為密切接觸者** 為「密切接觸者」,依規定應進行居家隔離。



Q2:密切接觸者之居家隔離日如何起算?

A2:以最後接觸確診者當日起算第 0 天,次日為居家隔離第 1 天。



Q3:居家隔離單發放單位為?

A3:由地方衛生局發放。

Q4:我已經進行居家隔離且時間已經過半了,卻沒有衛生單位的居家隔離通知書?

A4:依各地方衛生單位不同,其通知形式包含電話、簡訊、紙本皆算,若沒收到居隔通知書,請逕向地方衛生局洽詢。

Q5:有關於密切接觸者的接觸者,需實施預防性停課 1 至 3 天嗎?

A5:不用,但仍需自主健康監測。

Q6:自主防疫 4 天可否到校上課?

A6:考量學校為高度密集場所，**教職員工生以不到校為原則**。

Q7:學校會以什麼方式告知學生為密切接觸者須居家隔離呢?

A7:依疾病管制署 111 年 4 月 26 日新聞稿及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 4 月 28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056004 號函辦理，為配合「重點疫調」及協助匡列密切接觸者，可提供「先行配合居家隔離宣傳通知單」【附件】。當接獲有學生或教職員工確診時，盡可能於知悉確診個案 24 小時內，協助匡列「確診個案之密切接觸者」，並提供「先行配合居家隔離宣傳通知單（屬衛教單性質，主讓家長了解相關注意事項非居隔單）」，請其先自行居家隔離。全班被匡列為密切接觸者，則**由班級導師通知學生**。

臺南市所屬學校因應 COVID-19 實施暫停實體課程標準

啟動校園應變小組

訊息來源 ① 衛生機關 ② 學生家長

實施標準	一 家人匡列 密切接觸者	學生 停 1 日	三 確 診 1 人
	二 師生匡列 密切接觸者	該 班 停 1 日	

(經檢驗為陰性後，恢復實體授課。)

有新增加班 **確診** 案例時，比照上述 (三) 辦理。

↓

學校有「**確診個案**」或「**密切接觸者**」就讀班級達全校 **1/3 以上** 或達 **10 班以上**，該校得實施 **全校暫停實體授課**，並視疫調及風險程度決定暫停日數。(依教育部111年4月26日函文修正)

上述標準依中央規定及本市疫情發展滾動修正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關心您 111.04.26

Q8: 自主防疫最後一天，學校需要檢查快篩陰性才能返校嗎？還是直接返校就好？

A8: 自主防疫期滿次日的快篩若為陰性，不需要學校檢查，直接返校即可。

5/6 起實施 教職員工生 居家隔離者 快篩試劑領取資訊

分流又便民

適用對象

大專校院以下學校(含國、私立)、幼兒園及補習班、兒童課後照顧中心之教職員工生，受匡列為居家隔離者。

領取方式

當確診個案發生時

- 1 由防疫長進行密切接觸者造冊，並指派專人至中心學校領取試劑。
- 2 專人領回後，再通知家屬至學校領取「先行配合居家隔離宣導通知單」及「快篩試劑」。
- 3 補習班或安親班：通報回原就讀學校，由學校造冊請領，如無就讀學校學生或是其教職員，才由補習班防疫長或負責人就「居家隔離者」造冊至中心學校領取。

領取地點

依單位所在行政區至各分區中心學校領取

領取劑量

珍惜醫療資源 有需要再使用

- 1 大學以上學生及成年人領取每人 3 劑。
- 2 高中職以下學生及幼童領取每人 2 劑。
- 3 12 歲以下兒童加領陪伴居隔者(限一人) 3 劑。

詳細資訊將公佈於教育局官網-防疫專區，相關規定亦將配合疫情滾動修正。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關心您 111.05.03

Q9: 密切接觸者開始居家隔離、自主防疫、自主健康管理，有甚麼不同呢？

居家隔離、自主防疫、自主健康管理 強度有什麼不同？

100%	居家隔離 (確診個案之密切接觸者, 3+4天方案前3天)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居家隔離期間，須待在家中以1人1室，不得外出 完成接觸者匡列後篩檢
80%	自主防疫 (確診個案之密切接觸者, 3+4天方案後4天)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如需外出，請「快篩陰性」後，始得配戴口罩外出工作及採買生活必需品 不可到校：教職員工及學生 禁止：餐廳內用餐、聚餐、聚會、前往人潮擁擠場所，及與不特定對象接觸 上班時間，維持社交距離，於自己座位脫口罩飲食，不得去員工餐廳
50%	自主健康管理 (確診個案/居家檢疫者, 解隔後7天)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無症狀，不需快篩即可外出，可正常生活 避免：出入無法保持社交距離、或容易近距離接觸不特定人士、或無法落實佩戴口罩之公共場所等場域 禁止：與他人從事聚餐、聚會、公眾集會等近距離或群聚型活動
0%	<small>◆ 有發燒、咳嗽、腹瀉、嗅味覺異常或呼吸道症狀，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，主動與當地衛生局聯繫或撥1922，依指示儘速就醫</small> <small>◆ 如就醫後經醫院安排採檢，返家後亦應佩戴口罩，與他人交談時應保持1公尺以上距離，於接獲檢驗結果前，應留在住居所不可外出</small>

秀光幼兒園

先行配合居家隔離宣導通知單

【附件】 111/5/4版

依傳染病防治法及學校衛生法相關規定，學校發現學生或教職員工罹患傳染病或有造成校內傳染之虞時，應會同衛生、環境保護機關做好防疫及監控措施；必要時，得禁止到校。本通知是因您曾與 COVID-19 確診個案密切接觸，學校為防阻傳染病擴散，須請您先行居家隔離，並應依下列說明事項配合辦理：

1. 接到通知時還在家中，則請先留在家中自我隔離，如果接到通知時已到校，請以家人接送、步行或騎車等方式返家隔離，衛生單位會聯繫並提供快篩檢測試劑給您。遇生命、身體等之緊急危難（如：火災、地震或需緊急外出就醫等），始可離開隔離地點，但離開時須佩戴口罩，保持社交距離，並儘速聯繫所在地方政府或 1922，並依地方政府指示辦理。
2. 在家中請單獨一人一室（單獨房間含衛浴）為基準，如果能遵守居家隔離相關規定，且每次使用浴廁後能適當清消，則可於不含獨立衛浴設備之個人專用房間隔離。請使用稀釋後的漂白水或酒精清潔所有經常觸摸的物體表面；一般的環境，如家具、房間地板，消毒可以用 1：50 的稀釋漂白水（1000 ppm）。浴室或馬桶表面則應使用 1：10 的稀釋漂白水（5000 ppm）消毒，漂白水應當天泡製。室內空氣則需靠良好的通風以維持空氣清潔。
3. 在家隔離期間請您避免和家人共食或共用物品，也不要與其他同住者接觸，特別是長者、幼兒或免疫力低下的同住家人。
4. 於隔離期間，請務必佩戴口罩和注意手部衛生（使用肥皂和水洗手，或使用酒精），每日早/晚各量一次體溫，並記錄體溫及健康狀況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每天會發簡訊關懷您的健康狀況，並於有症狀（發燒、流鼻水、咳嗽、喉嚨痛、倦怠、肌肉痠痛、頭痛、腹瀉、嗅覺或味覺異常、呼吸急促等）或隔離期滿時，以簡訊詢問您快篩檢測的結果，請您依簡訊內容回復健康及採檢狀況。
5. 如快篩結果為陽性，請回覆簡訊並立即與當地衛生局所及學校防疫小組聯繫或免費使用 24 小時視訊諮詢 APP「健康益友」，依指示配合處置。

(IOS : <https://reurl.cc/Qj14GO>, Android : <https://reurl.cc/Qj14gM>)

6. 若出現喘、呼吸困難、持續胸痛、胸悶、意識不清、皮膚或嘴唇或指甲床發青等症狀，請立即通知所在地政府衛生局或撥打 119，以 119 救護車為原則或指示之防疫計程車、同住親友接送或自行前往（如步行、自行駕/騎車）等方式為輔。

7. 衛生福利部公告：

8. 「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對象應遵守及注意事項」

9. 「自主健康管理對象應遵守及注意事項」



10. 健康益友APP：



居家隔離及檢疫期間檢測措施說明：

